

证券代码：600939
转债代码：110064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已结诉讼（仲裁）案件及正在审理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且已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9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投资”），涉案金额2,035.46万元。2019年12月，绵阳仲裁委作出（2018）绵仲裁字第0498号裁决书：绵阳投资赔偿因延误工期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1,057.94万元。执行阶段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绵阳投资分阶段支付996.00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款项，本案结案。

（二）与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工程款）

2017年8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成都高投长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高投公司”）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43.18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成都高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4,573.28万元和欠付工程款利息及贷款利息26.26万元。目前本公司已收回全部工程款及利息5,077.40万元，本案结案。

（三）与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驰置业有限

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垫江县兴渝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驰置业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17.49万元。2020年7月，重庆市三中院作出（2020）渝03民初168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城建集团的起诉。本案结案。

（四）与重庆申天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2月，重庆申天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天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黎勇、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仙桃数据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965.29万元。2020年1月，渝北区法院作出（2019）渝0112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申天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申天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20）渝01民终3223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本案结案。

（五）与肖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10月，肖洪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重庆畅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州永盛和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411.24万元。2020年1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民初16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城建集团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城建集团不服该裁定，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20）黔民辖终12号民事裁定：1.撤销贵阳市中院（2019）黔01民初1697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驳回肖洪对城建集团的起诉。本案结案。

（六）与蔡显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蔡显明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000.00万元。2020年7月，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9民初782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七）与袁和平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袁和平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800.00万元。2020年7月，南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19民初782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八）与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18年3月，重庆市潼南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潼南四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涉案金额1,404.12万元。2019年11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8）渝仲字第446号裁决书：1.九建公司支付工程款850.62万元；2.九建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潼南四建其他仲裁请求。执行阶段潼南四建与案外人张瀚文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同时九建公司与张瀚文达成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5年8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龙公司”）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986.23万元。2018年2月，海南省高院作出（2015）琼环民初字第7号调解书：双方确认工程结算价1.8亿元，美龙公司已支付工程款11,968.59万元，美龙公司应在本调解书生效后5个月内付清全部工程款。目前，本公司已收到美龙公司支付案款4,654.71万元，

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二)与盘县南方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11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盘县南方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龙公司”）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7,004.02万元。贵州省高院一审判决嘉龙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265.39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2.06万元并继续算至随本清、退还保证金200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在265.39万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9)最高法民终886号民事判决：1.维持(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三项；2.撤销(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五项；3.变更(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一项为：嘉龙公司支付工程款952.62万元；4.变更(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二项为支付逾期违约金59.15万元及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2017年1月2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5.变更(2016)黔民初295号判决书第四项为本公司在952.62万元范围内享有工程款优先受偿权；6.驳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待执行。

(三)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3月，本公司、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河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泽卷烟厂诉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224.42万元。2020年1月，曲靖市中院作出(2017)云03民初38号民事调解书。目前，红河集团已部分履行调解书，本公司已收到案款3,303.27万元，剩余款项尚在履行中。

(四)与云南永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年4月，本公司之云南分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云南永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劳务”）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5,922.00 万元。2020年2月，昆明市中院作出（2019）云01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1.永鑫劳务返还工程款5,421.93万元，并支付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驳回云南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7月，云南分公司向昆明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五）与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9月，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二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恒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耀实业”）诉至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504.58万元。恒耀实业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月，重庆市五中院作出（2019）渝05民终8235号民事判决：1.撤销九龙坡区法院（2017）渝0107民初21753号一审判决；2.恒耀实业支付市政二公司工程款31.11万元；3.退还市政二公司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市政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六）与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7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北碚区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公司”），涉案金额 3,037.96万元。2020年5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9）渝仲字第2010号裁决书：北碚新城公司支付二建公司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2,277.62万元。目前，新城公司已部分履行生效裁决，二建公司已收到案款2,295.09万元，剩余款项尚在履行中。

（七）与重庆葢晟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葢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葢晟公司”），涉案金额1,186.34万元。仲裁审理期间，葢晟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994.37万元。葢晟公司不服仲裁裁决，2019年11月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2020年1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20）渝仲重字第1号决定书：对（2018）渝仲字第2348号仲裁案件重新仲裁。2020年2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特4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终结撤销程序。2020年4月，四建公司变更仲裁请求为：1.葢晟公司给付工程款1,270.14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四建公司在工程款1,270.14万元以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款优先受偿权；3.承担律师费15万元；4.承担仲裁费。目前，本案仲裁审理中。

（八）与梁平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梁平丰绿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绿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618.89万元。审理期间七建公司增加诉讼请求：1.丰绿公司返还工程保修金345.26万元；2.支付因逾期返还工程保修期产生的逾期付款利息，暂定30.36万元。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九）与黄鑫内部承包合同纠纷

2019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内部承包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黄鑫，涉案金额2,636.01万元。2019年9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9）渝仲字第20号裁决书：黄鑫向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律师费共计210.09万元。目前，七建公司已收到案款3.30万

元，剩余款项尚在执行中。

(十)与重庆帝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普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七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帝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焯公司”)、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地产”)、重庆普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润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666.33万元。审理期间七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帝焯公司向七建公司支付工程款9,826.33万元；3.确认七建公司对工程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4.爱普地产、普润公司与帝焯公司共同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5.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2020年7月，七建公司撤回对爱普地产、普润公司的起诉。目前，本案一审审理中。

(十一)与重庆爱利福天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爱利福天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利福公司”)。2018年11月，九建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后涉案金额共计15,506.02万元。2020年6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17)渝仲字第981号裁决书：1.爱利福公司支付九建公司工程款10,670.69万元及违约金；2.爱利福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九建公司在工程款10,670.69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爱利福公司支付停工、窝工赔偿款3,755.33万元；5.爱利福公司支付鉴定费80万元。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二)与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遵义家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诚置业”)诉至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505.40万元。2019年11月，贵州省高院作出

(2017)黔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1.家诚置业支付住建公司工程款6,767.25万元及利息；2.家诚置业支付进度款资金占用利息826.26万元；3.家诚置业返还履约保证金120.00万元及利息；4.住建公司在工程款6,767.25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0)最高法民终373号和(2020)最高法民终37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家诚置业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准许住建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0年7月，住建公司已向贵州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三) 与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6年8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中昊黑元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黑元”）、威远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远宏大”）诉至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489.96万元。2019年8月，自贡市中院作出(2019)川03民初153号重审一审判决，中昊黑元不服该判决，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2020年5月，四川省高院作出(2020)川民终104号重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年7月，市政交通公司已向自贡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四) 与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四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北京洋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洋基公司”）、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局诉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55.93 万元。

2019年9月，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内0105民初9653号民事判决：1.洋基公司支付工业公司合同价款609.48万元；2.洋基公司支付2018年11月13日前的逾期付款利息31.11万元及从2018年11月14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驳回工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0年6月，工业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十五）与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

2017年7月，中为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为国际”）因服务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56.00万元。2019年4月，安顺市中院作出（2018）黔04民初162号重审一审判判决书，双方均不服该判决，已分别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3月，贵州省高院作出（2019）黔民终6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待履行。

三、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与重庆市潼南区八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潼南区八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角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59.36万元。本案执行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八角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本金2,917.70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2）八角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41.66万元；

（3）确认八建公司享有案涉工程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八角公司承担。

事实理由：

2014年8月，八建公司就“嘉霖豪园项目”与潼南县龙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鼎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龙鼎公司资金断裂，八角公司设立后转由其开发建设，享有并承担原合同的权利与义务，随后八建公司与八角公司参照原合同补签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八建公司按约履行合同，根据2018年9月双方确认的已完成产值，八角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应支付80%进度款即4000.00万元，但八角公司实际仅支付1,082.30万元并且已出售大量案涉房产，极有可能导致八建公司权益受到侵害。为主张工程款及优先权，故八建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0年1月，重庆市一中院作出（2019）渝01民初939号民事判决：1.八角公司向八建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欠款2,917.70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3.驳回八建公司其他诉求。2020年5月，八建公司已向重庆市一中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执行中。

（二）与陈德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陈德胜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800.00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支付工程款3,800.00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0年1月，本公司就“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与昭通市昭巧建设管理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陈德胜诉称昭通至巧家（三合同段）由其内部承包。昭巧二级公路于2012年8月通车，并由云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二次审

计，陈德胜认为其实际已完成工程造价9,800万元，但仅收到工程款6,000万元，故提起诉讼。

（三）与重庆众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众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励劳务”）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000.00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支付工程款4,000.00万元及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事实理由：

2010年1月，本公司就“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与昭通市昭巧建设管理处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将二分部工程交由交建集团具体实施。昭巧二级公路于2012年8月通车，并由云南亚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二次审计。众励劳务称其实施了二分部部分工程任务，其实际已完成工程造价2.4亿元，但交建集团仅支付工程款2亿元，尚欠4,000.00万元，故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0年8月，交建集团提起反诉，请求判令众励劳务（1）支付缺陷工程修复款1,854.67万元；（2）开具19,960.43万元的建安发票；（3）支付委托第三方修复工程的工程款2,402.25万元；4.承担诉讼费。

（四）与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土建工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7,721.70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贵安置业支付工程款6,292.99万元；（2）承担资金占用利息1,284.13万元；（3）承担后期资金占用利息责任；（4）赔偿拖延支付或逾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44.58万元；（5）判决本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6）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事实理由：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贵安置业就“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1标”签订《项目施工合同》。2017年1月，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书》。本公司已按约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案涉工程于2016年9月交付使用。2016年8月，本公司报送案涉工程的结算书，监理方贵州弘典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出具审核报告，审核金额为22,827.54万元。截至目前，贵安置业仅支付工程款16,534.55万元，尚欠大量工程款未付，故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五）与重庆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绿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房产”），涉案金额7,473.51万元。本案仲裁审理中。

2.仲裁请求及理由

仲裁请求：

裁决（1）支付工程款5,309.25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2）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1,381.22万元；（3）支付因未按约支付工程款造成的损失789.04万元；（4）安装集团享有建设工

程优先受偿权；（5）绿岛房产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安装集团与绿岛房产就潼南“子同街”项目（一期）2#、3#（A塔楼和B塔楼）及10#楼（A-E栋）包括高层住宅及商业、地下车库的土建、安装等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安装集团按约完成施工内容，并取得重庆市建设工程验收备案登记证。安装集团于2019年9月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工程结算资料交付绿岛房产，绿岛房产并未按约进行一审、二审，也未向安装集团支付剩余工程款。安装集团多次催告后，绿岛房产至今拒不支付，故安装集团依法申请仲裁。

3.本案进展

2020年6月，安装集团变更仲裁请求第（2）项、第（3）项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317.94万元；支付因未按约支付工程款造成的管理人员、人工材料价差及其他损失1,846.33万元。

2020年7月，绿岛房产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1.安装集团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7,941.34元；2.反仲裁申请费用由安装集团承担。

（六）与贵州大沙河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贵州大沙河旅游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沙河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涉案金额10,161.62万元。本案仲裁审理中。

2.仲裁请求及理由

仲裁请求：

裁决被申请人（1）支付违约金10,161.62万元；（2）承担本案仲

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2015年4月4日、5月24日、7月5日，大沙河公司与住建公司分别就大沙河侏佬文化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文家坝统建房一期”、“中国雒城一期”、“三元村统建房一期”工程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大沙河公司认为住建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且未支付“中国雒城一期”工程的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故提出仲裁申请。

（七）与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开发公司”)，涉案金额2,405.04万元。本案仲裁审理中。

2.仲裁请求及理由

仲裁请求：

裁决（1）渝开发公司支付到期工程款1,382.64万元；（2）渝开发公司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141.39万元及后期违约金；（3）渝开发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367.50万元；（4）渝开发公司支付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资金占用费143.51万元及后期占用费；（5）渝开发公司承担因本案支出的前期律师费10.00万元；（6）本案仲裁费由渝开发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3年5月，本公司与渝开发公司就南城国际住宅小区二期C区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约履行合同。2018年10月，渝开发公司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案涉工程《审核结算书》，审定结算金额为23,103.75万元。双方对于该审定部分的金额无异议，但本公司认为除审定金额外，应将存在争议的731.08万元工程价款计入工程结算，而渝开发公司不认可，同时，渝开发公司

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也未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为维护本公司利益，故依法申请仲裁。

（八）与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精装修工程）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贵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置业”）诉至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135.12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贵安置业支付工程款978.03万元；（2）贵安置业承担延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占用利息157.09万元；（3）贵安置业承担后期资金占用利息；（4）本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诉讼费用由贵安置业承担。

事实理由：

2014年12月，本公司与贵安置业就“贵安新区马场科技新城商业综合体项目施工1标二次精装修工程”签订《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16年7月，精装修南、北地块验收合格，本工程2016年9月已经交付使用。2016年10月本公司向贵安置业报送了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贵安置业委托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涉案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审核金额为2,026.47万元，本公司累计收款1,334.09万元。但该结算审核报告仅本公司盖章，截至目前，尚未出具正式的结算审核结果，也未向本公司付款，贵安置业故意拖延结算，拖延付款，严重损害本公司利息，故本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九）与陈正荒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陈正荒因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武汉分公司

诉至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96.02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本公司及武汉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096.02万元；（2）本公司及武汉分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3）诉讼费由本公司及武汉分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3年8月，代建方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集团”）与本公司就郟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年陈正荒与武汉分公司就丹江口市和郟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一、二标段签订了《工程项目全额风险承包合同》。2019年，本公司向十堰市郟阳区法院起诉要求山河集团支付拖欠工程款，2020年3月，郟阳法院判决山河集团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124.13万元及利息。陈正荒认为该款项应归其所有，故提起诉讼。

（十）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域公司”）、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天域贵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诉至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520.50万元。本案一审已判决。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城建集团（1）向天域公司支付工程款1,374.55万元；（2）向天域公司支付逾期利息142.95万元；（3）承担天域公司和天域贵州公司发生的律师费3.00万元；（4）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

费。

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城建集团与天域贵州公司签订《贵州新蒲经济开发区半边山水库治理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天域贵州公司诉称，其在合同签订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现工程已完工移交，但城建集团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故诉至法院。

3.本案进展

2020年8月，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03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1.城建集团向天域公司及天域贵州公司支付工程款1,374.55万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求。

（十一）与梁如飞、胡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梁如飞、胡伟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四川旭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傲劳务”）、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龙集团”）、重庆标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标凡”）、本公司诉至贵州省安龙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081.48万元。本案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解除原告与旭傲劳务签订的《土建工程劳务清包合同》；（2）旭傲劳务向原告支付工程劳务工程款230.10万元、停工损失751.38万元，合计981.48万元；（3）城建集团对上述劳务工程款、停工损失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义龙集团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上述劳务工程款、停工损失费用承担支付责任；（5）旭傲劳务退还原告工程保证金100.00万元；（6）重庆标凡对旭傲劳务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7）建工集团对城建集团对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8）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五个被告承

担。

事实和理由：

义龙集团与城建集团就贵州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工业园区棚户改造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城建集团与旭傲劳务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该项目的部分劳务分包给旭傲劳务。2017年7月，旭傲劳务与原告签订《土建工程劳务清包合同》，将土建部分分包给原告并收取保证金100.00万元。原告诉称旭傲劳务拖欠其工程款，且因停工对其造成了损失，故诉至法院。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已结案件将增加2020年利润总额1,342.64万元（未经审计确认），其他未结案件目前无法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